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437號

原告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被告 吳靖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以房屋貸款委任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4條第3項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而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：「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促字卷第3頁），顯見兩造已合意就系爭契約所生之訴訟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